

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配合政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轉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應屆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1.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組成轉銜服務小組，召開轉銜服務會議。

2. 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，該項服務之規劃應邀請家長共同參與。

3. 轉銜資料應包括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習紀錄摘要、學生現況能力分析、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、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。

六、計畫實施期程：每學年度一月~六月中旬止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轉銜服務實施計畫：依據當學年（應屆畢業）特殊生轉銜需求，訂定該學年度轉銜服務實施計畫，並應確實循序執行。

(二) 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 IEP）轉銜服務办理流程：

1. 進行轉銜評估。

2. 擬定 IEP 轉銜服務項目。

3. 辦理轉銜活動與課程：。

(三) 轉銜活動類型與辦理重點：

1. 新生轉銜活動。

2. 轉學、轉換安置形態、轉換年段、更換教（導）師等轉銜活動辦理。

3. 畢業生轉銜活動。

(四) 辦理、參加轉銜會議。

(五) 執行通報系統轉銜作業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